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溫思惟  
電話：04-22218558分機63658  
電子信箱：NCCU100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303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160000A\_1090303324\_ATTACH1.odt、  
387160000A\_1090303324\_ATTACH2.odt、387160000A\_1090303324\_ATTACH3.odt、  
387160000A\_1090303324\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受理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 
及核定重劃範圍審查基準」發布令及規定各1份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」第1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基準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1份。
- 三、請本府秘書處將旨揭發布令及規定刊登本府公報，並張貼本府公布欄；另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

秘書室 收文:109/12/23



041090111532 有附件